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富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富祥因洗錢防制法等參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張富祥因洗錢防制法等3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其中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2、3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就附表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其中編號1為幫助洗錢罪（提供金融帳戶供犯罪集團使用），另編號2、3

01 為加重詐欺罪（加入詐欺集團擔任「收簿手」），所犯各罪
02 之罪質、犯罪手法有部分相似之處，犯罪時間均在民國000
03 年00月間，再參以受刑人所為之犯行，除了直接或間接造成
04 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外，亦妨害金融交易秩序，復參酌附
05 表編號2、3所示2罪曾定刑1年3月確定，此部分於之前定刑
06 時已給予受刑人相當幅度之刑期寬減，考量法律之外部、內
07 部界限及上述各罪間之關係等因素，刑罰之邊際效應、受刑
08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「請求從輕
09 定應執行刑」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定
10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至附表編號1之刑另有併科罰金刑部分，不在聲請範圍內，
12 即不另論列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14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17 法官 林家聖
18 法官 蔡書瑜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黃瀚陞